



领导参考

2020年9月29日

总第277期

发展规划处政策研究室

【高教热点】

目 录

■教育系统要情

- 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02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03

■高校发展动态

- 天津大学积极构建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06

教育部印发

《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

近日，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意见》针对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提出了 10 条举措，主要包括五个方面：

一是严格政治要求，明确导师权责。把政治要求放在首位，厘清岗位内涵，强调博士生导师是因博士生培养需要而设立的岗位，不是职称体系中的一个固定层次或荣誉称号，要与职称评聘体系分离，防止形成导师终身制。针对部分博士生导师“不想管”“不敢管”的问题，一方面明确博士生导师的首要任务是人才培养，承担着对博士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等职责，另一方面，要求切实保障同时严格规范博士生导师的权利，坚定支持导师按照规章制度严格博士生学业管理。

二是健全选聘制度，加强岗位培训。针对目前个别培养单位博士生导师选聘制度不够严格，或简单以科研经费等确定导师资格的做法，要求培养单位制定全面的博士生导师选聘标准，严格履行选聘程序。针对部分培养单位对博士生导师培训不足的问题，提出建立国家典型示范、省级重点保障、培养单位全覆盖的三级培训体系，推动博士生导师全面及时了解教育政策，更新教育理念，提升指导能力。

三是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建立激励机制。强调完善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对博士生导师的综合考核和全面评价体系，加强教学过程评价，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机制。重视博士生导师评价考核结果的使用，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评选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加大宣传力度，推广成功经验，重视发挥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的示范引领作用。

四是突出动态调整，完善变更退出程序。一方面，推动培养单位建立动态灵活的调整办法，充分尊重双方意愿确定导学关系，健全导师变更制度；另一方面，对于不适合继续指导博士生的导师，要求及时退出导师岗位，并妥善做好涉及博士生的后续培养工作。

五是规范岗位设置，完善监督机制。一方面，针对当前部分培养单位在办学条件不足的情况下盲目扩大博士生导师规模的情况，要求培养单位科学确定导师岗位设置规模；另一方面，针对部分导师带博士生数量过多的情况，要求培养单位合理确定导师指导博士生的限额，确保导师精力投入和培养质量。

（摘编来源：教育部官网）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 《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 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

近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发布《意见》，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

《意见》以学位授予单位为责任主体，要求根据情况的新变化、

新要求，对有关制度进行补齐补强，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的全过程质量管理，落实各环节主体责任，特别是要**前移质量关口**，完善和落实研究生**分流退出机制**，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要及早按照培养方案进行分流退出。同时，广大导师要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管理部门要把抓督查、抓执行贯穿管理全过程，坚决给学位“挤水”，防止“走过场”“做虚功”。

在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各个环节中规范和加强管理方面，《意见》强调学位授予单位要在现有制度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拿出真招、实招。一是**严把招生考试第一关**，落实招生主体责任，对标国家教育考试标准，进一步完善自命题工作规范，确保招生工作规范透明。二是**强化质量标准**，按不同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参照有关文件统一要求，根据本单位办学定位及特色，细化学位授予质量标准，以及学位论文规范、评阅规则和核查办法。三是**严格执行学位授予全方位全流程管理**，抓住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评阅、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之处，细化流程、压实责任，实行论文答辩向社会公开制度，力戒答辩流于形式，做好关键环节记录归档。四是**强化阶段性考核**，前移质量检查关口，完善和落实研究生分流退出机制，严格规范学籍年限管理。五是**以建立良好导学关系为目标**，把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导师的首要选聘条件，确保重大政策和措施及时在指导环节落地见效。六是**完善导师和研究生对处理决定的申辩申诉处理机制与规则**，建立正当权益保护和救济机制。

（摘编来源：教育部官网）

天津大学积极构建 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天津大学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升研究生的学术创新能力、工程实践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为目标，紧紧围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这一主线，系统构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着力培养高水平拔尖创新人才。

聚焦优质生源选拔，把牢“入口关”。以服务需求为导向，深化研究生招生改革，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研究生生源提质增量。强化统筹联动，建立需求导向与培养质量、科研水平、学科发展及办学特色相适应的研究生招生计划动态调节机制，形成“学校主导、学院主体、导师参与”三级联动的招生格局。拓宽优秀生源选拔途径，成立“研究生招生宣传志愿者协会”，通过开展研究生招生暑期夏令营、专场招生宣讲会等，创新招生宣传手段。连续6年实施研究生招生宣传导师团计划，制定优质生源质量奖励计划，鼓励导师团队全过程参与招生，2019年共遴选研究生招生导师团120个。出台《跨学科招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配置额外的招生计划，鼓励学院、学科选拔具有多学科知识背景和突出科研潜质的学生。推行工程博士招考改革，全面实施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启动工程博士项目制招生，扩大博士研究生招生范围和类型，不断优化生源结构。2019年与六家行业龙头企业合作招收项目制工程博士生58人。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绘好“路线图”。启动实施新一轮研究生培养方案，出台《本研贯通人才培养实施意见》，实现本研纵向跨层次选课、横向跨学科选课，成绩统一管理、学分互认及学业信息共享。推进课程体系更新优化，开设研究生新工科课程 30 门，覆盖 49 个教学班、6383 名研究生。加强在线课程建设，实施研究生混合教学模式应用实践与示范推广，支持和培育研究生“精品在线课程”15 门，获评教育部在线教育研究中心 2018 年度全国普通高等院校“在线课程建设与应用示范案例”。积极推进交叉培养，先后搭建 13 个学科交叉平台，推动 10 个一流学科领域建设，持续向优质学科群和科研平台投放研究生资源。强化产教协同，按照“对接需求、导师结对、联合培养、提高质量”原则，开发设计实践课程内容和实训环节，以“项目制”形式与企业联合培养工程博士，目前已搭建 9 个面向新工程专业学位的校内工程实训平台，着力推动研究生工程实践能力提升。

强化教师队伍建设，建强“主力军”。坚持“以师德之优创天大之优”理念，选拔优秀导师，培育优良师风，着力提升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工作实效。加强师德建设，发布《天津大学师德公约》，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的第一标准，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在教师招聘、导师遴选、职称评聘等各项工作中，实施师德“一票否决制”。优化导师队伍，总结导师遴选体系改革经验，修订《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选拔的指导意见》，推动学术型、专业型、复合型三种类型导师分类聘任，将导师岗位选拔周期聘任与招生资格认定年度考核挂钩，开展导师全员培训，持续提升专业技能和指

导水平。完善评价机制，制定《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意见》，对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履职情况进行考察，将“优秀导师”“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等评优结果纳入导师年终绩效和研究生指标分配体系，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激励作用。

加大国际化培养力度，抬高“标尺线”。创新国际化培养机制，实施“顶尖博士学位论文国际化培育项目”“博士学位论文国际评审项目”，聘请世界一流大学专家组建指导团队，全程参与选拔和论文指导，进行博士学位论文海外评审与国际答辩，探索建立国际联合指导培养模式。2019年共开展博士学位论文国际化培育39人、国际评审25人，论文质量得到专家广泛认可。建立国际化教育教学体系，开展“天津大学研究生国际化教学体系建设”工作，加强研究生示范性全英文专业、课程、教材以及精品在线课程建设。现已开设研究生全英文课程200余门，支持建设21个研究生示范性全英文专业，覆盖半数以上一级学科。推动国际学术交流，设置“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实施“博士生海外访学激励计划”，鼓励博士生参加高水平国际会议或国际联合培养项目、赴国外一流大学短期访学，多样化、多渠道、多层次拓展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途径。近年来，专项资助600余名优秀博士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摘编来源：教育部官网）

策划：高宗泽

主编：蒋 蕾

编辑：刘 鑫 孙晨曦

排版：刘 鑫

联系电话：85099630

电子邮箱：nenuzy@nenu.edu.cn